

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操作指南昨发布

◎本报记者 王丽娜

深交所昨日发布通知表示,为全面落实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各项要求,指导和规范证券公司业务行为,深交所与中国结算联合制订并发布《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业务操作指南》。

通知称,中国结算将于7月15日前向证券公司提供客户首次交易日期查询数据。证券公司自7月15日起可自行办理其客户的首次交易日期查询工作,客户也可通过中国结算网站对本人证券账户的首次交易

日期进行参考性查询。

根据《操作指南》,证券公司可以通过营业场所现场或网上接受客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申请。证券公司在接受客户申请的同时,可以通过现场询问、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客户信息,包括客户身份、财产与收入

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偏好、投资目标等。收集信息表格及具体内容由证券公司根据自身客户管理工作需要制订。证券公司可以根据所收集的客户信息,结合自身条件及设定标准,对客户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进行测评,并将测评结果告知客户,作为

客户判断自身是否适合参与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参考。

证券公司在对客户进行风险测评后,认为其不适合参与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应当加强市场风险提示,劝导其审慎考虑是否申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

上海证监局曝光62家非法证券机构

◎本报记者 王璐

继今年3月18日将119家非法证券机构曝光后,今天,上海证监局再次将该局近期打击非法证券活动中依法取缔及移送公安部门处理的62家非法证券机构及网站予以曝光,提醒广大投资者引起注意。

据该局介绍,最近一段时间以来,上海地区非法证券活动持续呈现出明显的网络化、远程化、虚拟化趋势,非法机构或网站通过不实宣传诱骗投资者钱财后,往往会迅速转移或逃匿,这不仅严重损害了投资者正当利益,还扰乱市场秩序,影响社会稳定。

鉴于此,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严厉打击证券市场违法犯罪和维护社会稳定的要求,上海证监局、上海稽查局始终对上海辖区各类非法证券活动保持高压态势,坚持“打早、打小、严打、狠打”。而在严厉打击、依法查处的同时,上海证监局还积极开展相关宣传教育。通过将非法从事证券业务的机构和网站在媒体曝光等形式,提醒投资者不要上当。

记者通过采访了解到,虽然目前上海非法证券活动蔓延的势头已经得到有效遏制,但新情况、新问题仍不断出现,“打非”工作依然不能掉以轻心。所以,为进一步营造宣传、教育、打击相结合的立体打非网络,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局今天再次将近期在打击非法证券活动过程中依法取缔及移送公安部门处理的62家非法经营机构及网站予以曝光。

上海证监局再次强调,根据《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令647号)有关规定,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守法意识,自觉远离非法证券活动,严防上当受骗。

张江积极争取股份代办转让试点

◎本报记者 石贝贝

高科技中小企业云集的张江高科技园区,正在积极争取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试点。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主任纪龙7月2日在上海张江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等主办的“2009张江创业投融资峰会”间隙接受媒体采访时透露了上述信息。

早在2006年1月,根据国务院相关决定,中关村科技园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就已启动。中国证监会主席尚福林日前在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时就指出,要进一步完善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择机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其他具备条件的高新技术园区。

张江高科技园区目前已集聚5000余家企业,其中400多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形成集成电路、软件、生物医药三大主导产业的规模集聚,并且通过产业交叉,延伸出金融服务、文化创意、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

纪龙表示,目前张江高科技园区内已有近100家中小企业明确提出改制上市的意向,相信今年下半年会有更多的园区内企业提出此意向。张江高科技园区也在进行争取园区内非上市股份企业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试点、支持园区内企业在创业板上市等工作。

辽宁证监局召开年报分析会议

◎本报记者 吴光军

为了提高辖区上市公司年报的信息披露质量,为了上市公司的年报披露更加规范,辽宁证监局近日在沈阳召开了2008年度辖区上市公司年报分析工作会议。辽宁上市公司协会和辖区上市公司的代表以及媒体记者参加了会议。

在本次会议上,辽宁证监局全面通报了辖区上市公司2008年报的审核情况,分析了其中反映出的问题,并进一步强调了监管的要求。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人员莅临了会议,他们分别通报了2008年度年报审核工作情况,并针对突出和重点存在的问题予以讲解和指导。

会议还安排了两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与其监管人员进行了座谈。通过面对面交流,上市公司的代表就一些年报的具体问题与专员进行了详细的讨论,为今后更好地规范辽宁辖区上市公司的年报披露工作打下了基础。

国信证券：四季度大盘可上3600点

◎本报记者 屈红燕

国信证券昨日在重庆举办2009年中期策略会。国信证券表示,目前A股市场处在由快速上涨向缓涨过渡的阶段,估值水平回升接近尾声,三季度市场冲高后存在整固要求。但随着实体经济和资本市场回暖,预计四季度上证综指乐观可看高3600点。

国信证券认为,上证综指定位至少在3200点一带,预计指数乐观可看高3600点。国信证券表示,银行的动态PE有从目前的15倍回升至18至20倍的趋势,决定上证综指定位至少在3200点一带。市场的压力主要在于基金赎回、“失小非”减持与IPO开闸等流动性对冲行为;三季度市场有冲高回落的要求,但随着实体经济和资本市场回暖,2009年A股盈利增长10至15%的预期存在上调可能,且到四季度市场则会进一步憧憬2010年的企业盈利恢复高速增长态势,加上大多IPO新上市公司盈利处于低谷,定位偏低有利于后市上涨,预计指数乐观可看高3600点。

国信证券表示,今年下半年应先防御(侧重消费与服务),再进攻(侧重先导与中游)。3季度建议超配的行业:银行、石油开采、公路铁路与机场、商业零售、食品饮料、医药、通信运营;4季度建议超配的行业:房地产、煤

炭、汽车、银行、钢铁、工程机械、建筑建材。

国信证券行业选择的逻辑有四个方面:一是经济复苏趋势确立,内强外弱。我国经济复苏趋势确立,欧美经济虽然如期走出了谷底,但“去杠杆化”制约着消费需求,要改变复苏力度偏弱的格局将依赖就业形势的好转,中国的外需从“冰点”回暖大约在冬季。

二是相对估值、业绩前景与季节性效应。在消费平稳、地产复苏、投资高增长延续的态势下,行业景气轮动再次开启,产能利用率尚处低谷的中游行业存在趋势性投资机会,因此看好钢铁、机械、电气设备、重卡等资本品行业,并建议前瞻性关注造纸、化工、航运、铝业等中游行业。三是行业的季节性效应。周期类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效应,在3季度的需求淡季,这些行业的相对估值都面临下降的压力。在3季度的配置中,首先回避面临季节性利空因素干扰的行业,而从剩下的行业中优选相对估值偏低的行业。四是行业轮动的规律。从一轮完整的经济周期来看,上升周期持有周期类行业(房地产、汽车、钢铁、有色、水泥、煤炭等),下降周期持有消费类行业(医药保健、食品饮料、商业贸易等)是最佳选择,但从中短期趋势来看,经济上升周期的阶段性回调中消费类行业仍然是防御的最佳选择。

股市月度资金报告

6月股市资金流入超上轮牛市峰值

◎本报记者 周宏

从资金井喷到流入高峰,市场仅仅度过一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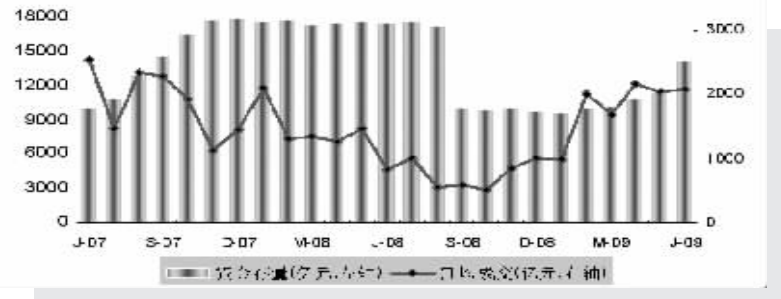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报和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共同推出的最新《股市月度资金报告》,2009年6月份,A股市场受新股发行和股市持续上扬的累积效应,资金净流入达到2900亿元,单月资金流入创4年来新高,刷新新一轮牛市的最高纪录。

新股发行引发资金流入

最新发布的《股市月度资金报告》显示,2009年6月沪深股票市场资金存量为14320亿元,较上月增长2900亿元,其中一级市场新增2200亿、二级市场增加700亿。新股发行成为场外资金的主流,但其对二级市场资金的分流非常有限。

具体来说,从2009年6月1日至6月30日,两市因佣金、印花税合计的交易成本流出230亿元;市场资金流入高达3040亿元;6月分别成立了8只偏股基金,股票基金平均募集26亿元,依据最近6个月成立的偏股基金规模,估计6月基金建仓的资金供给在250亿元左右;另外,月度资金报告测算的股改限售股减持资金需求为146亿元。因此,股市资金净流入约2900亿,月末资金存量达到14320亿元。

沪深两市资金存量变化(截止2009年6月末)



大部分交易日资金净流入

如果逐日跟踪资金流,我们可以发现,6月份的22个交易日中,仅5天为资金净流出,剩余的17个交易日,资金均呈流入态势,这也是今年以来罕有的流动情况。

具体看,资金呈现净流入的时间分别为6月5日、6月8日、6月12日、6月15日和6月30日,其中有两个周末是受创业板上市规则、5月宏观数据消息刺激而出现资金流出,但流出量均不到150亿元。

相反,在“端午”小长假后的前两个交易日,资金回流量超出节前流出量250亿元,随后的两个交易日资金持续流入。

另外,IPO首单重启冻结资金总额为4554亿元,6月16至6月29日市场资金持续净流入,并从6月24日开始单日资金增量超过140亿,29日资金增量达到最高的540亿。这表明新股发行确实吸引了场外资金流入,而从现

状看,它对场内二级市场的存量资金没有构成明显的分流威胁。

新股发行成未来焦点

未来一段时间,月度资金报告认为,最值得关注的是IPO重启的资金累积效应:从桂林三金的申购情况判断,申购日前7日回购利率已有提前反映,同时少数股票基金也出现在网下中签名单中,表明申购资金除了低风险的同业拆借资金,还有部分机构的闲置资金。

由于新办法下的新股定价偏高,已公布的两只新股发行PE均在30倍以上,中签机构的申购收益将取决于3个月后的二级市场走势,不确定性较大。新股上市后,部分申购利润将流出市场,同时新增流通量需要20%左右的资金提供流动性,从这个角度考虑,对资金面有负面影响的将是首日涨幅,以及暂未恢复的沪市IPO融资。

市场化原则确保桂林三金顺利发行

招商证券总裁杨鞠就桂林三金IPO发行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潘圣韬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即将成为发行体制改革后首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公司,昨晚,桂林三金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杨鞠就该公司的发行接受了本报记者的专访。

问:大家最关心的是桂林三金IPO19.80元的定价是如何产生的,您能谈谈定价过程吗?

答:招商证券在桂林三金本次发行中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即以网下机构投资者出价为定价基础,综合考虑桂林三金公司的内在价值、同类型上市公司的可比市盈率水平等因素,和发行人协商确定了19.80元的发行定价。监管层未对定价进行窗口指导,我们只是向证监会作了例行的备案。

对于投资者关心的定价过程以及发行价为什么定在19.80元而不是更高或更低,我可以向大家做个简单介绍。我们共接到168家询价对象管理的649家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报价区间为25.00元到11.00元。报价截止后,我们首先将配售对象的报价从高到低排列,并对认购数量进行累积统计。统计结果显示,单纯从完成网下销售角度看,25.00

元的价位就可满足,此外在22元、21.50元、21.00元、20.50元、20元、19.80元的价位上分别有8倍、3.8倍、6.3倍、8.0倍、1.46倍和1.65倍的认购倍率。

根据撮合买方报价与卖方要价原则,为什么我们和发行人协商将发行价定在19.80元,而不是更高呢?一是因为我们的定价要考虑到给申购者留有适当的二级市场空间;二是因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用不了这么多钱,资金闲置会给投资者带来不必要的浪费。发行人募投目的不是为了圈钱,而是为了能使募集资金真正投入到可以带来效益的募投资项目上。

如果发行价定的再低一点不可以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9.11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8.6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计划的资金需求量为6.34亿元,但其中大部分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仅按项目实际需求约30%左右来安排的,存在较大资金缺口。因此,本次定价19.8元所超募的资金将首先主要用于补充项目建设铺底流动资金,剩余小部分的超募资金将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这样的安排是合理的,是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健康的。

问:贵公司在桂林三金发行的各个环节是如何落实指导意见的改革

措施的呢?

答:证监会在指导意见发布时就表示,具体的发行方式由券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和发行人协商确定,说明了监管机构对IPO发行淡化行政指导,启动市场化改革的决心。

根据指导意见,桂林三金发行在询价报价、定价环节以及网上网下申购环节均体现了市场化的发行方式,并充分考虑了配售对象的报价行为,使得报价机构在报价前必须审慎研究判断公司价值,真实报价,配售对象最多可以报三档价格及对应申购数量的报价设计,可以分散报价机构的风险。

在网下询价阶段,我们要求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报价时必须同时申报与该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严禁高报不买和低报高买,每个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最少为100万股。在这种报价设计下,配售对象的报价就成为了要约,从而有效约束了配售对象的报价行为,使得报价机构在报价前必须审慎研究判断公司价值,真实报价,配售对象最多可以报三档价格及对应申购数量的报价设计,可以分散报价机构的风险。

在定价环节,我们在投资者真实出价的基础上,考虑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需求,投资价值分析等因素的估值,同类型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给二级市场留有合理溢价空间等综合因素,和发行人协商确定了19.80元的发行定价。在这个定价上,

有82家询价对象管理的278家配售对象提供了有效报价,认购倍数为1.65倍,这样的认购数据是支持19.80元定价的。

在发行环节,发行公告中明确参与了网下报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只能以单一账户申购,单一账户参与网上申购的数量不能超过3万股,从而使网上申购中签率大大提高到0.17%。在中签率提高的预期下,中小投资者的申购热情会被调动起来,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户数达到了336万户。

在桂林三金网上网下发行前,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向大家说明本次桂林三金发行改革的主要内容,揭示投资风险,引导理性投资,我们在各主要证券报刊上刊登了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通过公告不仅提醒投资者充分阅读招股意向书,了解桂林三金的投资价值及各项风险因素,关注市场化发行可能带来的跌破发行价的风险;而且再次提醒中小投资人,除了应注意本次发行上市后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老股东在本次发行前对各自所持股份均承诺了限售期以及申购新股需要注意的问题等诸多要素外,还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参与发行申购。

问:通过桂林三金IPO,您对市场参与各方有哪些建议?

答:首先,询价机构在报价前应审慎研究发行人的基本面,对公司的价值作出理性判断。市场化的定价方式改变了询价对象的报价行为。新的发行制度要求杜绝低报高买和高报不买的行为,询价机构的报价要对应相应的申购数量。这样,询价机构的报价就成为了要约行为,其报价不仅对发行人有约束力,对报价者自己也具有极强的约束力。在新的制度下,询价机构为了获得股票配售,出现博弈报价的行为都是正常的,但无论采用什么样的报价策略,机构投资者的报价必须是其能够出得起的价格。

其次,承销商需进一步提高研究水平、估值能力。新发行制度下,发行定价过程是发行人要价、投资者报价,由主承销商协调发行人要价和投资者报价的一个过程。主承销商的协调作用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引导发行人对要价的合理预期;另一方面是协调发行人接受一合理的价格,这个价格要既能反映发行人的价值,又要给二级市场留出一定的合理空间。这样就对券商的研究水平、估值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最后,还是要反复提醒投资者,在市场化定价的发行方式下,参与一级市场中购没有绝对的利益,参与者要谨慎判断,理性投资。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2009)4号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五洲转债”,转债代码为110368;转股简称为“五洲转股”,转股代码为190368)已于2009年7月2日全部转股或赎回,我所将于2009年7月8日终止其在本所市场的交易和转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9年7月3日

关于完善中小企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交易监控和风险控制的公告

各会员单位:

为严格防范中小企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股票”)上市首日交易风险,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本所《交易规则》、《会员管理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和《限制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完善股票上市首日交易监控和风险控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当股票上市首日盘中成交价格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20%时,本所可对其实施临时停牌30分钟;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50%时,本所可对其实施临时停牌30分钟。

临时停牌期间,投资者可以继续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股票临时停牌时间跨越14:57的,本所于14:57将其复牌并对停牌期间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然后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二、本所可视盘中交易情况采取进一步的风险控制措施。三、本所将严密监控股票上市首日的交易,对通过大笔集中申报、连续申报、高价申报或频繁撤销申报等方式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证券交易量的账户,将依据有关规定采取限制交易、上报中国证监会查处等措施。

采取盘中限制交易措施的,本所在当日收市后向相关托管会员发出《限制交易通知书》,该会员的会员代表应尽快将《限制交易通知书》送达相关当事人。

四、各会员单位应严格按照本所《交易规则》、《会员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本通知的规定,加强对投资者交易行为的教育、引导和规范,并积极配合本所的自律监管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及时告知、警示、制止异常交易,防范违法违规行为;对不尽责配合的会员,将依据有关规定采取纪律处分等措施。

五、对恢复上市、股改方案实施复牌首日等其他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的交易,参照上述规定执行,本所视情况调整相关指标。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2007年4月21日发布的《关于加强恢复上市和股改方案实施复牌首日股票交易风险控制的通知》(深证会〔2007〕137号)和2007年8月9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首日交易监控和风险控制的通知》(深证会〔2007〕61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日

关于2009年记账式贴现(一期)国债兑付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结算参与者:

根据《财政部关于2009年记账式国债特别国债及储蓄国债(电子式)还本付息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09〕6号)及《财政部关于2009年记账式贴现(一期)国债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09〕35号),我公司将从2009年7月13日起代理所托管的2009年记账式贴现(一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事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国债挂牌名称为“09贴债01”,交易代码为“020001”,兑付代码为“020001”,期限91天。

二、本期国债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7月8日,凡于当日闭市后仍持有本期国债的投资者,为本期国债到期兑付资金的最终所有者。本期国债到期兑付资金支付日为7月13日,每百元面值的到期兑付资金为100元。

三、我公司在确认代理到期兑付资金到账后,于7月10日进行兑付资金清算,并于次日一工作日内将兑付资金划付至相关结算参与人在我公司的交收账户内,由相关结算参与人负责及时支付给投资者。享有本期国债到期兑付资金但尚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我公司将在其办妥指定交易后,通过结算参与人兑付本期国债到期兑付资金。

四、本期国债已申报入库作为质押券的,本公司直接将兑付的到期本息留存于质押库,自兑付清算日开始,在剩余回购质押券足额的情况下,无需参与人申报,本公司返还全部或部分到期兑付资金质押券本息金额。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